**香河县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制订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规章、制度，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制订全县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乡镇和行业开展依法治理工作；

3、管理全县法学教育工作，对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警进行岗位培训；

4、监督和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对全县法律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5、监督和指导全县公证业务工作；

6、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司法所建设和乡镇法律服务工作的开展；

7、指导并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8、对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经费和国有资产进行管理、监督和审计；

9、接受县人大、政府对部门有关法规、规章的咨询；

10、管理和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1、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考试工作；

12、承担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司法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总额1469.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69.8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469.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469.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2.3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11.0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01.22万元；项目支出257.53万元，包括本级支出257.53万元和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为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基层司法业务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469.83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200.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12.52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1.87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1.2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4.3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4.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4.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3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与2018年相比增加了0.93万元，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下乡业务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了2.9万，主要原因是为了厉行节俭。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司法行政管理方面

1、普法宣传工作。绩效目标为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绩效指标有普法考核通过率95%；网络舆情处置率95%；宣传资料印刷5000册；组织主题宣传活动12次。

2、律师公证管理工作。绩效目标为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着力服务经济改革、保障民生。绩效指标有提供法律咨询50宗以上；机构年检率99%以上；机构年检满意率95%以上。

3、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绩效目标为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绩效指标有人民调解案件数200件以上；再犯罪率0.2%以下；社区矫正人数250人以下；安置帮教人数80人以上；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80%以上。

4、法律援助工作。绩效目标为建立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绩效指标有案件受理180件以上；受理案件办结率90%以上；印刷法律援助宣传册1000册以上。

5、司法鉴定工作。绩效目标为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绩效指标有司法鉴定机构年检率100%；司法鉴定准确率90%以上；年度新许可司法鉴定人参加转岗培训率90%；司法鉴定人员的培训率占全体鉴定人的90以上。

（二）司法政务管理方面。绩效目标为促进司法系统执法能力全面提升；加强纪检监督、信息化建设等，促进司法行政系统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加强机关后勤保障确保正常办公环境需要。绩效指标有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100%；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100%。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315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司法行政管理** | 189.60 |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定有关规章，制定全县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 提升全县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  |  |  |  |  |
| **1、普法宣传** | 26.40 | 拟订县级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级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报道 | 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 | 普法考核通过率 | ≥95% | ≥90% | ≥80% | <80% |
| 网络舆情处置率 | ≥95% | ≥90% | ≥85% | <85% |
|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 ≥5000 | ≥4500 | ≥4000 | <4000 |
|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 ≥12 | 11 | 10 | 9 |
| **2、律师公证管理** |  | 开展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宗） | ≥50 | ≥45 | ≥40 | <40 |
| 年检机构满意率 | ≥95% | ≥90% | ≥85% | <85% |
| 机构年检率 | ≥99% | ≥96% | ≥93% | <93% |
| **3、基层司法业务** | 133.08 |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承担县安置帮教办公室、县社区矫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 人民调解案件数（件） | ≥200 | ≥150 | ≥100 | <100 |
| 再犯罪减低率 | ≤0.2% | ≤0.3% | ≤0.4% | ＞0.4% |
| 社区矫正人数（人） | ≥350 | ≥300 | ≥250 | <250 |
| 安置帮教人数（人次） | ≥80 | ≥70 | ≥60 | <60 |
|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 ≥80% | ≥70% | ≥60% | <60% |
| **4、法律援助** | 30.12 | 落实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管理县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管理“12348”法律援助专线； |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
| 印刷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册） | ≥1000 | ≥900 | ≥800 | <800 |
|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 ≥180 | ≥150 | ≥120 | <120 |
| **5、司法鉴定** |  | 拟定县级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完成县级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司法鉴定机构的遴选和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 | 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 | 司法鉴定机构年检率 | 100% | ≥95% | ≥90% | <90% |
| 司法鉴定准确率 | ≥90% | ≥80% | ≥70% | <70% |
| 年度新许可司法鉴定人参加转岗培训率 | ≥90% | ≥80% | ≥70% | <70% |
| 司法鉴定人培训数量占全体司法鉴定人的比例 | ≥90% | ≥80% | ≥70% | <70% |
| **二、司法政务管理** | 67.93 | 负责机关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直属单位综合事务管理 | 促进司法系统执法能力全面提升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67.93 | 负责系统物资装备管理；指导监督系统计划财务工作及队伍建设。 | 加强纪检监督、信息化建设等，促进司法行政系统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政务管理** |  | 负责机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加强机关后勤保障确保正常办公环境需要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为0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主要包括0物品0件（台、套）；工程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主要包括0工程0项；服务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主要包括0服务0项。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15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司法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25.17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无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香河县司法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25.17 |
| 1、房屋（平方米） | 1241.88 | 22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8 | 77.19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861 | 319.9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